

董恩国 张蕾 主编

# 汽车保险与 理赔实务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 汽车保险 ·

# 汽车保险 理赔实务



# 汽车保险与理赔实务

董恩国 张 蕾 主 编  
孙奇涵 窦 莉 副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从汽车保险概述出发，对我国现行的主要汽车保险种类、汽车保险原则、汽车保险条款进行了详述；对汽车承保、理赔等有关保险实务给予了介绍，同时专门对现场查勘的程序与方法、事故车辆的损伤评定、消费贷款与分期付款的汽车保险制度、汽车保险与理赔的智能化发展进行了介绍，并有针对性地选择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以培养读者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既可作为教材供交通运输、汽车保险与理赔、汽车市场营销、汽车服务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汽车运用等专业的本、专科及职业技术院校的学生使用，也可作为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实务培训用书。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实务/董恩国，张蕾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4

ISBN 978 - 7 - 111 - 21171 - 6

I. 汽… II. ①董… ②张… III. ①汽车保险—基本知识②汽车保险—理赔—基本知识 IV. F8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5439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齐福江 版式设计：张世琴 责任校对：姜 婷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印制：洪汉军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2007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239mm · 8.625 印张 · 330 千字

0 001—4 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111 - 21171 - 6

定价：2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88379735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前　　言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飞速发展，汽车保有量迅速增加，导致了与汽车相关的各种事故的迅速增长。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计，2005年全国共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450254起，造成98738人死亡、469911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8.8亿元。汽车保险作为保险公司的第一险种，在解决公共交通安全问题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2006年7月1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实施后，商业车险随之变化。目前国内还没有能适应上述变化、全面介绍汽车交强险保险条款的教材，本书正是基于新的汽车保险制度的需要而编写的。

汽车是集现代高新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产物，它是一种特殊的财产。汽车保险与理赔人员不仅要懂保险，更要懂汽车，因此需要复合型的汽车保险与理赔专业人才。目前这种人才相当紧缺，国内许多院校的汽车、交通、保险类专业均开设了“汽车保险与理赔”这门专业课，甚至有很多院校开设了“汽车保险与理赔”专业，为社会培养急需的汽车保险与理赔复合型高级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书从汽车保险概述出发，对我国现行的主要汽车保险种类、汽车保险原则、汽车保险条款进行了详述；对汽车投保、理赔等有关保险实务给予了介绍，同时专门对现场查勘的程序与方法、事故车辆的损伤评定、消费贷款与分期付款的汽车保险制度、汽车保险与理赔的智能化技术进行了介绍，并通过大量汽车保险与理赔典型案例的分析来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本教材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际应用，利于培养读者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可供各类院校汽车、交通、保险类有关专业的本、专科及职业技术院校的学生使用，也可供从事汽车保险与理赔工作的业务人员参考，或作为保险公司对汽车保险与理赔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的教材使用。

全书由天津工程师范学院董恩国、张蕾统稿并担任主编，孙奇涵、窦莉担任副主编。编写分工情况如下：第一、三章由张蕾编写；第二、五、六章由董恩国编写；第四、十章由孙奇涵编写；第八章和附录部分由窦莉编写；第七章由浙江省湖州交通学校朱汉楼编写；第九章由天津市东丽职业中心学校张娜编写。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天津交通职业学院李洪民，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庞敬礼，天津工程师范学院孟杰、邢艳云。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的论著、教材和报刊，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很多疏漏不妥之处，恳请同行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

### 编 者

# 目 录

## 前言

<b>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b> .....	1
第一节 风险及其类型 .....	1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	7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	16
复习思考题 .....	20
<b>第二章 汽车保险概述</b> .....	21
第一节 汽车保险发展概况 .....	21
第二节 汽车保险及其特点 .....	24
第三节 汽车保险的种类 .....	26
第四节 汽车保险业务的运行原则 .....	29
第五节 汽车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 .....	35
复习思考题 .....	37
<b>第三章 汽车保险条款</b> .....	38
第一节 概述 .....	38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	38
第三节 机动车损失险保险条款 .....	42
第四节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51
第五节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	57
第六节 附加险条款 .....	62
复习思考题 .....	75
<b>第四章 汽车承保实务</b> .....	76
第一节 汽车保险合同 .....	76
第二节 汽车投保实务 .....	88
第三节 汽车核保实务 .....	93
第四节 保险单的签发、续保与批改 .....	102
复习思考题 .....	104
<b>第五章 汽车理赔实务</b> .....	106

第一节 概述	106
第二节 汽车理赔业务流程	109
第三节 现场查勘的程序与方法	124
复习思考题	133
<b>第六章 事故车辆的损伤评定</b>	134
第一节 事故车辆的定损原则与方法	134
第二节 车身的定损	137
第三节 发动机、底盘的定损	143
第四节 车辆其他保险事故的定损	151
第五节 维修费用的评估	152
第六节 碰撞损伤的评估报告	161
复习思考题	164
<b>第七章 汽车保险与理赔典型案例分析</b>	165
第一节 与保险单证相关的典型案例分析	165
第二节 机动车损失险的案例分析	169
第三节 第三者责任险案例分析	173
第四节 附加险案例分析	177
第五节 其他典型案例分析	181
复习思考题	186
<b>第八章 消费贷款与分期付款的汽车保险</b>	187
第一节 概述	187
第二节 汽车消费贷款的程序与相关管理	191
第三节 汽车消费贷款的保证保险	195
第四节 汽车分期付款售车信用保险	204
复习思考题	208
<b>第九章 汽车保险与理赔的智能化发展</b>	209
第一节 汽车保险的互联网技术	209
第二节 网络化车险定损核价	211
第三节 汽车保险信息数据的建立	215
复习思考题	217
<b>第十章 汽车保险与理赔常识问答</b>	218
第一节 了解汽车保险	218
第二节 购买保险须知	221
第三节 办理事故理赔	226
第四节 其他问题	230

## 目 录

VII

---

复习思考题.....	235
<b>附录.....</b>	<b>236</b>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236
附录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251
附录 3 中国人民财产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费率表（北京） ...	256
<b>参考文献.....</b>	<b>265</b>

①新近出版未名。念斯道否其时尖端大快事宋清益。名者人已最金口。(8)

②东风即中学生翻学氏其君能不。清风南面衣裳将障虽只莫单。少时曾面入室。时宝卿下田。其声清越而长。本书记时郎朗夫嫌委吾言不甚知足。(8)

##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 【学习目标】

1. 掌握风险的定义。
2. 了解风险的组成要素及其之间的关系。
3. 了解风险的分类方法。
4. 掌握保险的基本概念及特征。
5. 了解保险的不同分类方法。

## 第一节 风险及其类型

保险界有一句至理名言“无风险就无保险。”这表明保险与风险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联系，而且风险的客观存在是保险经济得以产生、确立和发展的根据。因此，要清楚保险是什么，首先必须清楚风险是什么，什么样的风险可以向保险公司转嫁。

### 一、风险的含义

中国有一句俗话“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句话是人们对自己的命运，对自然规律不可预见性的一种无可奈何的总结。不管是个人、企业或社会，都可能伴随着一系列无法预知的不幸事件，这些事件有的是自然灾害，有的是人们有意无意之间酿成的祸害，有的是意外遭受的事故。不幸事件一旦发生，就会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的后果，我们把这种无法预知的可能损失称为“风险”。换言之，保险学中的“风险”是指未来损失的不确定性。

这一定义与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风险的含义是不同的。我们常说“做什么事情有风险”，意思是说“把握不大”、“成功的可能性小”。保险学中的风险有时也称危险，包含三层含义：

(1) 风险是指未来将要发生而目前尚未发生的某种损失的可能性。风险一经发生，可能性就变成了事实，也就不称其为风险了，而称为风险事件或风险事故。

(2) 风险是与人的经济利益损失或财务损失相联系的概念。若未引起经济方面的损失，单纯只是精神等方面损害，不能称其为保险学中的风险。

(3) 风险并不是指导致损失的随机事件本身，而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是人们对未来难测的一种主观上担忧、忧虑的心境。

这里的不确定性包括：

1) 损失发生与否不确定。如果一个特定的意外事故肯定不会发生，就没有保险的必要。如果肯定有发生的风险，就不会有人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就不会存在。因此，只有事故发生与否尚不肯定，也就是说，有可能发生但不一定发生，保险才能成立。

2) 损失发生的时间不确定。某一特定事故的发生可以肯定，但何时发生不能预测，这也是一种不确定性。如人身保险中，人的死亡是确定无疑的，但何时发生就难以预测了。

3) 损失发生的程度不确定。事故发生虽然是确定的，但所导致的结果无法预料。如每年都会有大量的交通事故，但每一起交通事故所导致的损失不确定，有时损失很轻，有时又相当严重。

未来损失的不确定性程度越高，风险就越大。不确定性是风险的本质属性，所以，有时人们干脆就用“不确定性”来代替风险使用。

## 二、风险的组成要素

风险的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原因和条件，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的或间接的原因。如酒后驾车、疲劳驾驶、车辆制动系统有故障等是导致车祸的原因。根据风险的性质，风险因素的分类如下。

(1) 物质风险因素。物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如汽车的超速行驶、地壳的异常变化、恶劣的气候、疾病传染、环境污染等。

(2) 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是指由于个人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或人身伤亡的原因和条件，如欺诈、纵火、贪污、盗窃等。

(3) 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是指由于人的不注意、不关心、侥幸或存在依赖保险的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和损失幅度的因素。例如，由于停车忘记锁车门，致使增加了偷窃风险的发生；发动机水管陈旧，电线老化，不及时更换，增加了发动机受损的可能。

性；传动带超期限使用，不及时更换，存在侥幸心理，增加了敲缸发生的可能性；此外，还有如酒后驾车，驾驶有故障车辆，企业或个人投保财产保险后放松对财物的保护措施，投保人身保险后忽视自己的身体健康等。

综上所述，物质风险因素是客观存在的，心理风险因素是主观性的，但前者是故意的，后者是过失或疏忽的。

##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外在的和直接的原因，损失都是由风险事故所造成的。风险事故使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即风险的发生。如制动系统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人员伤亡，其中，制动系统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人员伤亡是损失。如果仅有制动系统失灵，而未导致车祸，则不会导致人员伤亡。

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便成为风险因素。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造成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 3.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一定义是狭义损失的定义。显然，风险管理中的损失包括两个方面的条件：一为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观念；二为经济价值的观念，即经济损失必须以货币来衡量，二者缺一不可。如有人因病使其智力下降，虽然符合第一个条件，但不符合第二个条件，不能把智力下降定为损失。

广义的损失既包括精神上的耗损，又包括物质上的损失。例如记忆力减退、时间的耗费、车辆的折旧和报废等属于广义的损失，不能用为风险管理中所涉及的损失，因为它们是必然发生的或是计划安排的。

在保险实务中，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直接、实质的损失；后者包括额外费用的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

## 4.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简单表述如图 1-1 所示。风险因素会引起和增加风险事故的发生，风险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损失的产生。但是，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之间的关系并不一定具有必然性，即风险因素并不一定引起风险事故，风险事故也不一定导致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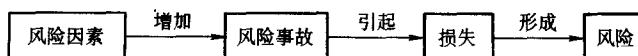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

### 三、风险的特性

风险具有以下五种特性。

#### 1. 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风险是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人们只能采取风险管理方法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地震、台风、洪水、瘟疫、意外事故等，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由超出人们主观意识所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 2.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和人类的进化，又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例如，核技术的运用产生了核辐射、核污染的风险；航天技术的运用产生了巨额损失的风险。

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面临着自然风险、技术风险、经济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无处不存在。

#### 3. 某一风险发生的偶然性

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是主观意识不能事先予以准确测定的。风险发生的偶然性源于导致任一风险事件发生的风险因素的本身具有偶然性。并且，风险因素的作用方向、强度、时间以及各种风险因素作用的先后顺序都会影响风险发生与否。因此，风险的发生具有偶然性，这种偶然性使得风险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也意味着风险的发生具有突发性，人们对风险的发生事先无法准确把握、测定，从而造成心理上的某种不确定感。风险也可认为是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

风险事故的随机性主要表现为：风险事故是否发生不确定、何时发生不确定、发生的后果不确定。

#### 4. 大量风险发生的必然性

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而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其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学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出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幅度，并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例如，西方学者通过对造成人身伤亡的风险事故的分析、统计，估算出一个人在一年中遭受意外伤害的频率为三分之一，在家受伤

的频率为八十分之一，在行走时被车撞死的频率为十三万分之一，死于空难的频率为二十五万分之一。

### 5. 风险的可变性

风险的发生及后果的程度，可以随着条件的改变、人们认识的深入、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管理措施的完善而发生变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环境的改变、人们面临的某些能源消失，而随之新的危险又可能产生。例如，人类使用油灯照明时，面临着打翻油灯而引发火灾的危险；随着科学的发展，人类照明由电灯代替了油灯，这种危险不存在了，但是又产生了电给人类带来的新的风险——触电身亡，电引发的火灾时有发生。因此，风险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

## 四、风险的分类

研究风险的分类，对于做好风险管理的工作，特别是对于保险的经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风险的分类有很多方法，这里介绍常用的几种。

### 1.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风险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是指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发生损毁、灭失或贬值的风险。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损失的风险，船舶航行有遭受沉没、碰撞、搁浅等损失的风险。

(2) 人身风险，是指人的生命或身体可能遭受死亡、伤残或疾病的风险。人的生老病死是自然规律，一旦发生必然给本人或家属带来经济上的损失和精神上的痛苦。

(3) 责任风险，是指对于他人所遭受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在法律上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汽车撞伤了行人，如果属于驾驶员的过失，那么按照法律责任规定，就须对受害人或家属给付赔偿金。又如，根据合同、法律规定，雇主对雇员在工作场所所遭受的意外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4) 信用风险，是指债权人因债务人不能履行偿付或拒绝偿付而遭致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因买方订货的价款到期不能收回或票据到期不能兑现而使企业受损。

### 2.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照风险的性质分类，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危险，即造成损害可能性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两种：损失和无损失。例如，交通事故只可能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危害，而决不会有利益可得。在现实生活中，纯粹风险是普遍存在的。例如，房屋失火、汽车碰撞等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则只会遭到损失，绝无任何利益可得，所以属纯粹风险。

(2) 投机风险，是指那些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三种：损失、无损失和盈利。例如有价证券，证券价格的下跌可使投资者蒙受损失，证券价格不变无损失，但是证券价格的上涨即可让投资者获得利益。还如赌博、市场风险等，这种风险都带有一定的诱惑性，可以促使某些人为了获利而甘冒这种损失的风险，既有亏本的可能，也有盈利的机会，这些风险属投机风险。

大多数纯粹风险都是可以承保的风险，而投机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为不可保风险。

### 3. 按所致的环境变化因素分类

按所致风险的环境变化因素分类，风险可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1) 静态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或人的错误与恶行导致损失的风险，如冰雹、洪水、火灾等各种自然灾害，它们的发生不伴随社会的变动。

(2) 动态风险，则是指与社会变动有关的风险，这种风险往往与人的主观欲望的改变或技术的改进、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例如，新的服装款式流行，社会上消费者爱好转移，使原销路看好的产品滞销造成的损失；再加上经济危机使众多企业倒闭、工人失业，通货膨胀使居民手持现金、存款贬值等。

动态风险所引起的后果，常发生较为广泛的影响。静态风险一般都是纯粹风险，动态风险既包括投机风险，也含有纯粹风险。

### 4. 按风险发生的原因分类

按风险发生的原因进行分类，风险一般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和法律风险。

(1) 自然风险，是指出于自然现象和物理现象造成损失机会的实质风险，一般为不可预料或不可抗拒的风险。如洪水、地震、风暴、火灾、泥石流等所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风险。

(2)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行为反常或不可预测的团体的过失、疏忽、侥幸、恶意等不当行为所致的损害风险。例如，盗窃、过失行为，或因战争、罢工等导致的风险。火灾大多是由人的行为引起的，一般也划归为社会风险类。

(3) 经济风险，是指在产销过程中，由于有关因素变动或估计错误而导致的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的风险等。如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消费需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所致经济损失的风险等。

(4) 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发生的风险。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和噪声等风险。

(5) 政治风险，是指由于政治原因，如政局的变化、政权的更替、政府法令和决定的颁布实施，以及种族和宗教冲突、叛乱、战争等引起动荡而造成损害的风险。

(6)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颁布新的法律和对原有法律进行修改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 一、保险的定义

在现代社会中，保险以其空前活跃的身姿已经深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部门、各个层面和各个角落，走进了千家万户。补偿火车、汽车、摩托车、拖拉机、飞机和轮船等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交通工具本身及他人的财产或人身损失，有机动车辆、飞机或轮船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防止庄稼因灾减产、绝收，家畜、家禽因疫病而死亡对农户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有农作物保险和畜禽保险；防止意外事故或疾病致伤、致残、致死，给本人及家属生活造成困难，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医疗保险。可见，保险已与现代经济生活结下了不解之缘。一个国家的经济越发达，人们的经济生活越离不开保险，从而对保险的需求越旺盛。保险业的发达程度已成为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

保险在经济生活中如此重要，那么究竟什么是保险呢？保险是在一定生产方式下的经济补偿机制和制度。它与我们日常生活中所理解的“稳妥”、“有把握”的保险含义不同。“保险”作为专业术语，是从英文 Insurance 或 Assurance 翻译而来。1835 年英国人在广东开设了中国第一家保险公司后，当地人们习惯根据音译把 Insurance 称为“燕梳”。后来，由日本人把它意译为保险传到了中国，我们就借用了这个译名。

所谓保险，是以合理计算的风险分摊金为基础，集合多数对同等风险有取得保障需要的人，建立集中的专用基金，对约定灾害事故发生所致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进行补偿（或给付）的合同行为。这一定义包含四方面的含义：

第一，保险是以保障经济安定为目的的补偿机制，以经济损失为前提条件。经济损失不是主观的臆断，而是客观的事实。在现代社会中，经济损失一般意味着发生货币收支不平衡，而这种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人身上或财产上发生的种种灾害事故导致了经济单位或个人收入减少、支出增多，以至破坏了收支平衡的局面。而当收支失去平衡时，其责任和后果完全由经济单位或个人承担，这样就带来了经济的不稳定。保险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对约定事故的损失给予赔偿或给付以维持经济单位或个人的货币收支平衡。它本质上是一种损失补偿机制，其作用是保障经济生活的安定。

第二，保险是以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的互助共济关系为必要条件。所谓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的数量，虽然不可能具体地划定为几百人或几千人，但应该是能使大数法则发挥作用的数字。具体地说，就是必须根据概率论的科学方法，合理

地计算保险费率，由多数投保人交纳保险费，积聚起来的保险基金，能用于支付少数人实际发生的灾害损失。所谓互助共济的关系，就是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都立足于同一立场交纳保险费，积聚保险基金作为补偿经济损失的手段，任一经济单位或个人一旦发生事故，都可以按照会同规定得到赔偿。实际上，参加保险的许多单位或个人，即使分别加入而互不相识，也很自然地发生着这种互助共济的关系。不论男女、老少、亲属，甚至从未见过面的陌生人，只要参加了保险，交纳了保险费，就可以从保险基金中，对因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得到补偿。这种保险基金的利用并不根据保险费的数量和交纳次数，而且不论保险费积累的多少，都可根据保险合同的签订，以保险基金来维持经济的安定。当然，大部分投保人还未意识到已经结成这种互助共济的关系，但实际上，他们已经处于这种关系之中，并受到保险的保障了。换言之，互助共济的关系就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分摊金和共济的关系。

第三，保险的分摊金即保险费是根据一定的数理技术合理计算出来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虽然不能个别的、凭主观预测出来，但综合的、凭客观的预测还是可以实现的。这是由于通过观察过去发生的大量事故的结果，从中可以测知特定事故在将来出现的可能性。我们把特定事故在过去实际发生的比率，叫做发生率，它被适用于未来时，称为概率。把过去的发生率视为概率，必须以过去的事实是将来的重演为前提条件，而这个前提条件则是根据大数法则进行算定的。大数法则认为，对某一特定事故过去的发生率通过大量观察可以得出一稳定的結果，只要一般情况不变，该事故的将来发生率即概率和过去的发生率相同。简言之，某特定事故的将来发生率即概率，和大量观察过的发生率是相等的。

第四，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保险经济关系的确立，一般说来，是通过双方当事人（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保险合同（强制保险除外）来实现的。因此，这种契约关系也就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范畴，受到国家法律保护。通常，保险人是按照双方事先协商签订的合同上的规定，在约定灾害事故发生后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履行经济补偿或给付责任。

## 二、保险基本概念

### 1. 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是保险保障的目标和实体，指保险合同向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保障标的可以是财产、与财产有关的利益或责任，也可以是人的生命或身体。

我国《保险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保险标的是直接获得保险合同保障的物、民事权利、民事责任、人的身体与寿命等保险合同权利义务直接的对象。不同的保险标的，保险价值不同，面临的危险种类、危险因素多少、危险程度高低不